JAN28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981491 日期：2020年1月28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的合格海外雇佣；(2) 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3) 受益人曾在海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拟设立实体的性质和范围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二、连续一年的海外雇佣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具备所要求的合格海外雇佣最低期限。法规将“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一词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三年内，已由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雇用一年以上的外国人；且该外国人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其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的行程，不得中断该连续一年的海外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1)(ii)(A)。

申请人于2018年2月26日提交了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期间内，在海外合格实体具有一年全职连续雇佣。
在申请中，申请人表示其海外母公司_____ ___，位于印度I O I，自2011年1月至今雇用受益人。在2018年9月25日的补证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政府记录显示受益人自2015年以来一直在美国。她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的工资记录、人事记录、培训记录和/或来自其外国雇主的通信副本，以证明其合格的外国雇佣。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自2013年以来一直连续受雇并获得报酬 ”，来自印度的2。它还提交了一份2018年10月的工资单，来自巴基斯坦___ ___的，显示受益人的“ 入职年份 ”为2011年，并且~---~该月作为总经理服务31天的总工资为5,650。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USCIS系统显示受益人自2016年1月起一直在美国就读社区学院，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受益人如何在2018年10月居住在美国并就读大学期间在巴基斯坦担任总经理。

2 我们注意到，这与申请人在申请中关于受益人自2011年以来受雇于Take & Go Bakery的陈述相冲突。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外国实体的总经理，负责管理___ ~ ___ __的运营。它表示，他“ 于2015年从印度____ __,'大学获得BCom学位，并决定在美国继续深造。 ”它表示，他于2017年7月进入美国，并“ 通过为其家族寻求商业收购、特许经营或业务发展机会的投资机会来继续其雇佣。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受益人“ 开始上大学学习会计和商业管理。 ”它还提交了受益人父亲关于其在__ _____ __就业的宣誓书，以及受益人父亲2016-17和2017-18评估年度的印度所得税申报核实表。3

在其动议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动议中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合格的一年海外雇佣，因为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17-18纳税期间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在美国。她还指出，其SEVIS记录显示他“ 自2019年4月4日起目前从事[已隐去] ”，在美国为__ _____ __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13年以来一直为申请人的母公司工作；他进入美国继续深造；并且他同时担任申请人母公司的代理人，在此期间他“ 研究和谈判了商业销售机会、物业位置、人口统计，并审查了市场研究。 ”它表示，受益人准备了“ 可行性报告和财务预测，并提交给了他的家族。 ”它还表示，受益人的家族“ 在他身处美国期间为他提供了经济支持。 ”它主张受益人代表申请人母公司谈判了租赁协议并提交了申请人的公司组织文件，并且他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福利。4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的合格海外雇佣。申请人未提交可信证据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印度的I I。5 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I I就任何在印度或美国的工作向受益人支付了报酬。动议中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是受益人父亲的纳税申报表，并未显示单独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工资。此外，2018年10月的工资单文件是由巴基斯坦的I I签发的，而非申请人的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_____ _为位于佐治亚州的一处房产编制的场地评估。然而，记录中申请人拟设便利店相关的租约涉及的是德克萨斯州的房产。动议中提交的场地评估与申请人的业务之间关系并不明确。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称其预计租金支出为每年13,000美元，但租约载明租金为每年21,000美元。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交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4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援引了William R. Yates（运营副主任）的一份备忘录，Requests for Evidence (RFE) and Notices of Intent to Deny (NOID) HQOPRD 70/2（2005年2月16日）。然而，该备忘录并未提供援引的依据。

5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据称的母公司~------....,....,..在印度。6 此外，受益人父亲的宣誓书并非受益人境外雇佣的独立、客观证据。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此前曾申请过五次非移民签证，其中四次在2014年，一次在2015年。在每一次申请中，他都表示自己此前从未受雇，且当时是印度的学生。该信息与申请人在本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相冲突。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Id. 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交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其次，即使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美国期间从合格境外实体领取了工资，他也不能仅凭继续留在该境外实体的工资名册上而满足一年境外雇佣的要求。该法条表明，用于确定受益人是否在境外合格实体拥有连续一年全职雇佣的相关三年参照期，是“ 其申请进入美国之时 ”之前的三年。该法第101(a)(15)(L)条。然而，该法条对于已以不同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的受益人未作规定。8 C.F.R. § 214.2(l)(3)的规定明确要求，申请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 申请提交 ”之前的三年期间内，以行政或管理身份连续受雇一年。

最近的一份政策备忘录澄清了本机构的政策，即USCIS将以首次L-1申请提交之日作为确定一年境外雇佣要求的参照点。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167, Satisfying the L-1 1-Year Foreign Employment Requirement; Revisions to Chapter 32.3 of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4（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L-1 1-in-3 Policy Memo ”）。USCIS仅在受益人入境美国为合格实体工作、以工作许可身份（例如H-1B或E-2身份）作为非移民入境的情形下，才会调整该参照点。

然而，“ 如果受益人是以F-1非移民身份入境的……，在F-1非移民身份期间停留的时间不会导致三年期间的调整，因为入境目的是学习，而非‘ 为 ’合格组织工作。 ”Id. 即使合格组织资助了F-1非移民的学业，在F-1身份期间停留的时间也不会导致调整。Id. 因此，“ 如果与L-1合格组织在境外的最后一段合格雇佣期间早于本L-1申请提交之时两年以上，[F-1]学生将不符合L-1分类资格。 ”Id. at n. 9。

负有举证责任的申请人未能记录受益人在2018年2月26日申请提交之前三年内赴美旅行的时长。

印度。6 申请人在随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表示，其与I _Iinl , I存在关联。然而，其并未表明与受益人所称工作过的巴基斯坦某地点存在关联。

USCIS记录显示，他于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3日以及2017年7月28日之后以F-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停留。由于受益人在该期间以F-1非移民身份的停留并非“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我们将这些停留期间视为中断，且不会追溯至其首次以F-1身份入境之前的三年期间。即使境外实体在受益人于美国期间向其支付报酬，该等支付也不能确立其与境外实体的连续雇佣关系。Id. at 4. 鉴于受益人既未在境外实际连续停留一年，在其所称领取该等报酬时也未在美国为合格实体工作，任何此类报酬对于确立其境外连续雇佣关系而言均不相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首次L-1A申请提交之前的三年内，在境外合格实体拥有至少一年全职连续雇佣。See 8 C.F.R. § 214.2(l)(3)(iii)。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之外，我们注意到申请实体的特许经营税状态已在德克萨斯州被非自愿终止。德克萨斯州公共账目主计长数据库显示，截至2020年1月13日，申请人的公司状态为“特许经营税状态已被非自愿终止”。Texas Comptroller of Public Accounts,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coaSearchBtn（最后访问于2020年1月13日）。该信息表明，申请人的注册因税收丧失或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的行政丧失而终止，并对申请人未来开展业务的意图提出质疑。任何未来的提交，无论是与本案件相关还是其他申请，都必须考虑该信息并证明其已得到解决。

我们出于信息目的指出这一额外问题。即使不考虑该公司的状态，受益人在境外合格雇佣的时长也足以支持驳回上诉。

III. 合格关系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前未涉及，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存在合格关系。为确立“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与拟设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存在关联。See section 101(a)(15)(L) of the Act; see also 8 C.F.R. § 214.2(l)(1)(ii)（提供“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术语的定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是受益人据称境外雇主的子公司，! Iinl I印度。申请人主张.
.....,,--,---____,..---,--___,,.由l I单独拥有。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股票证书，显示其是一家由l land I平等持股的公司。然而，记录中还包含一份合伙协议，表明申请人组织为合伙企业，受益人与l I为平等合伙人。因此，申请人的所有权和组织形式不明确。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为确立（如所主张的）母子公司关系，申请人须证明
.__ __.拥有申请人。见 8 C.F.R. § 214.2(1)(ii)(K)。申请人在此并未做到_____
。或者，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同一自然人拥有并控制申请人与该外国实体，从而确立两实体为关联公司。见 8 C.F.R. §
214.2(1)(1)(ii)(L)(]）。控制可以是“ 法律上的（de jure） ”，即因拥有另一实体51%的流通股；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de facto） ”，即因通过部分所有权及持有代理投票权而控制表决权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鉴于上文详述的申请人所有权方面的不一致，且缺乏诸如投票代理委托书或一致投票协议之类的书面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同一
7 因此，这些公司不构成关联公司，因为它们并非由同一自然人拥有并控制。
个人控制两个实体。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IV. 保留问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然而，由于受益人在国外合格受雇的时长以及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触及另外两个问题，因此将其保留。

裁定：上诉被驳回。

7 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 l, 19 T&N Dec. 593, 595 (Comm'r 1988)。提出申请的的公司
必须披露所有与股份表决、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任何其他影响实体控制的因素有关的协议。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T&N Dec. 362,
365 (Comm'r 1986)。代理投票权（如有）必须自提交L-1申请之时起至裁定期间不可撤销，以确立合格关系。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55, L-1 Qualifying Relationships and Proxy
Votes 4 (Dec. 29, 2017),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2017/2017-12-29-PM-602-0155-L-1-Qualifying-Relationships-and-Proxy-Votes.pdf。